

CASH 時富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二零零七年 中期 業績報告

綜合收益表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時富投資」) 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3)	726,093	178,922
其他收入		4,141	–
零售業務之銷售成本		(230,522)	–
薪金、津貼及佣金		(106,603)	(90,061)
其他經營、行政及銷售開支		(297,183)	(57,458)
折舊及攤銷		(18,581)	(7,607)
財務成本		(42,660)	(27,395)
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淨額		43,398	3,034
攤薄附屬公司股權之虧損		–	(4,006)
攤分之聯營公司溢利	(5)	–	13,118
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	12,904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	(5,000)
除稅前溢利		78,083	16,451
稅項支出	(6)	(10,437)	(4,090)
期內溢利		67,646	12,361
歸屬於股東：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26,694	1,964
少數股東權益		40,952	10,397
		67,646	12,361
每股盈利	(7)		
– 基本		4.1港仙	0.4港仙
– 攤薄		4.0港仙	0.4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02,371	98,750
預付租約款項	16,170	16,378
投資物業	5,000	5,000
可予出售投資	-	33,392
商譽	212,734	212,027
給予聯營公司之股東貸款	10,296	-
無形資產	83,186	68,712
其他資產	8,947	16,241
應收貸款	90	656
遞延稅項資產	1,575	1,575
	440,369	452,731
流動資產		
存貨	55,331	49,624
應收賬款	(8) 3,586,474	782,181
應收貸款	20,267	19,2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4,897	58,45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應收款項	-	76,18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373
持作買賣之上市投資	44,586	49,325
附條件之銀行存款	91,636	78,075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778,763	574,577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129,666	168,569
	4,801,620	1,856,640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	1,239,682	1,071,830
遞延收益		20,799	8,02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66,439	109,467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款項		—	100,590
應付稅項		14,231	4,869
融資租約負債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80	756
借款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3,198,069	405,189
		4,639,300	1,700,728
流動資產淨值		162,320	155,9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2,689	608,64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65,623	65,623
儲備		237,596	239,332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權益		303,219	304,955
上市附屬公司之購股權儲備		2,496	2,496
少數股東權益		273,210	259,880
權益總額		578,925	567,33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494	8,494
給予合營企業之貸款		13,705	—
融資租約負債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541
借款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565	32,277
		23,764	41,312
		602,689	608,643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2,818,645)	(3,471)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0,354)	(81,245)
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2,790,096	165,579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減少)增加淨額	(38,903)	80,863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168,569	118,219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129,666	199,082
現金及等同現金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129,666	199,082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上市附屬公司之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撥入盈餘	一般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累計溢利	總計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5,623	137,398	16,724	1,160	12,314	(288)	422	29,659	41,943	304,955	2,496	259,880	567,331
增加附屬公司之股份權益	(a)	-	-	-	-	-	-	-	-	-	-	(12,757)	(12,757)
出售可予出售投資	-	-	-	-	-	-	-	(29,659)	-	(29,659)	-	-	(29,659)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時富金融」)之二零零六年度末期股息繳款	-	-	-	-	-	-	-	-	-	-	-	(14,865)	(14,865)
重估增加	-	-	-	-	100	-	-	-	-	100	-	-	100
已確認僱員購股權利益	-	-	-	-	-	-	1,129	-	-	1,129	-	-	1,129
期內溢利淨額	-	-	-	-	-	-	-	-	26,694	26,694	-	40,952	67,64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65,623	137,398	16,724	1,160	12,414	(288)	1,551	-	68,637	303,219	2,496	273,210	578,925

未經審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贖權儲備及匯兌儲備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撥入盈餘	一般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溢利	總計	贖權儲備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3,748	99,512	16,724	1,160	12,314	9,886	183,344	581	883	179,273	364,081
附屬公司發行之新股	(b)(i), (ii) & (iii)	-	-	-	-	-	-	-	-	-	79,380	79,380
兌換時富金融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b)(ii)	-	-	-	-	-	-	-	(308)	-	-	(308)
來自贖回部份時富金融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所產生	(b)(ii)	-	-	-	-	-	-	-	(273)	-	-	(273)
因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損益	-	-	-	-	-	-	-	-	-	64	-	64
期內溢利淨額	-	-	-	-	-	-	1,964	1,964	-	-	10,397	12,36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3,748	99,512	16,724	1,160	12,314	11,850	185,308	-	947	269,050	455,305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按每股0.38港元購入32,468,000股時富金融股份。本集團持有之時富金融股權由46.22%增加至48.55%。
- (b)
 - (i)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時富金融按每股時富金融股份0.40港元之配售價發行155,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時富金融股份及按每股時富金融股份0.4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2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時富金融股份。
 - (ii)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因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的票據持有人行使金額共16,200,000港元附帶之部份換股權，時富金融遂按每股時富金融股份0.27港元之兌換價發行6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時富金融股份。
 - (iii)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1,170,000股時富金融之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時富金融0.34港元獲行使，時富金融因而發行1,17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時富金融股份。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匯報」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編制本會計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跟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會計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

於二零零七年生效並因此獲本集團採納之新標準、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新標準、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標準、修訂或詮釋之應用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亦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HKFRS 8	營運分類 ¹
HK(IFRIC) – 詮釋11	HKFRS 2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HK(IFRIC) – 詮釋12	服務優惠安排 ³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253,479	173,193
網上遊戲服務收入及銷售網上遊戲配套產品	75,768	5,729
專利使用權分銷收入	2,243	-
銷售傢俬及家居用品及潮流數碼產品(扣除折扣及退貨)	394,603	-
	726,093	178,922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時惠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時惠環球」）之香港零售業務的全部權益。該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因此，零售業務之財務業績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已計入本集團之業績內。

(4) 業務及地域分佈

業務分佈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現可分為四個主要經營部份—金融服務、網上遊戲服務、零售及投資控股。網上遊戲服務部份來自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收購網上遊戲業務而產生，以及零售部份來自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收購零售業務而產生。本集團乃根據上述部份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金融服務	經紀、融資、企業融資服務、財富管理及證券買賣
網上遊戲服務	提供網上遊戲服務，銷售網上遊戲配套產品及專利使用權分銷服務
零售	銷售傢俬及家居用品及潮流數碼產品
投資控股	策略性投資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網上遊戲 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253,479	78,011	394,603	—	726,093
分類溢利(虧損)	76,204	(7,483)	(15,682)	—	53,039
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淨額					43,398
財務成本					(1,980)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16,374)
除稅前溢利					78,083
稅項支出					(10,437)
期內溢利					67,646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網上遊戲 服務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173,193	5,729	-	178,922
分類溢利(虧損)	33,294	(14,578)	(128)	18,588
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淨額				3,034
攤分之聯營公司溢利				13,118
財務成本				(4,875)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17,312)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5,000)
出售聯營公司部份股權之收益				12,904
攤薄附屬公司股權之虧損				(4,006)
除稅前溢利				16,451
稅項支出				(4,090)
期內溢利				12,361

地域分佈

本集團之營運位處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金融服務及零售業務主要於香港經營，而該等業務之收益均主要來自香港。網上遊戲業務主要於中國及台灣經營，而該等業務之收益均主要來自中國及台灣。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647,403	178,922
中國	48,550	—
台灣	30,140	—
	726,093	178,922

(5) 攤分之聯營公司溢利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持有443,572,587股時惠環球股份（即於當日時惠環球之已發行股本約40.59%）。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本集團出售54,545,000股時惠環球之股份，代價總額約為3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389,027,587股時惠環球股份（即於當日時惠環球之已發行股本約35.60%）。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該等出售事項錄得約13,100,000港元之收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本集團再進一步出售294,965,087股時惠環球股份，代價總額約為106,000,000港元。於該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持有94,062,500股時惠環球股份（即於當日時惠環球之已發行股本約8.61%）。此等股份自該出售日期起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由原先聯營公司獲分類為可予出售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集團出售所餘94,062,500股時惠環球股份，代價總額約為19,8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持有任何時惠環球之股份權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該出售投資錄得約18,600,000港元之收益。

(6) 稅項支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所得稅		
– 中國	137	–
– 香港	10,300	1,590
遞延稅項支出	–	2,500
	10,437	4,090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在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作出撥備。

由於台灣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稅項撥備。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由於該等附屬公司在張江高科技園區註冊，故須按稅率15%繳稅。

由於預期若干附屬公司產生應課稅溢利，2,500,000港元之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已於二零零六年動用。由於未能預測未來之課稅溢利，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中確認其他遞延稅項資產。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歸屬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連同二零零六年之比較數字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期間溢利)	26,694	1,964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56,225,740	437,483,827
假設購股權獲行使的攤薄普通股之潛在影響	11,516,708	不適用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67,742,448	437,483,827

每股盈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每股基本之盈利	4.1港仙	0.4港仙
每股攤薄之盈利	4.0港仙	0.4港仙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止之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乃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該期內之股份平均市價。

(8) 應收賬款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證券及股票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結算有限公司、經紀及交易商	191,398	125,450
現金客戶	154,101	112,334
保證金客戶	456,179	443,524
認購首次公開招股（「IPOs」）客戶	2,693,267	–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結算有限公司、經紀及交易商	77,811	83,847
來自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及產品之 應收佣金	3,455	3,479
來自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業務之應收賬款	1,177	372
來自提供網上遊戲服務業務之應收賬款	8,608	12,715
貿易客戶	478	460
	3,586,474	782,181

來自證券及股票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交易日後兩日內結算，而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則須於交易日後一日內結算。

除下文所述向證券保證金客戶提供之貸款外，所有來自證券及股票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應收賬款之賬齡均於30日內。

向證券保證金客戶提供之貸款，以客戶之抵押證券作抵押，客戶須應要求償還及承擔商業市場之利率。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於過往期間，來自買賣證券業務之保證金客戶之應收賬款中，包括一筆由一間實體公司（關百豪擁有該公司之實益權益並為其董事）所結欠之應收賬款。然而，於期內任何時間並無該項之墊支尚未償還。

來自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及產品之經紀應收佣金、來自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及網上遊戲服務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及來自貿易客戶之應收賬款，本集團准許30至90日之結算期限。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0-30日	11,528	11,160
31-60日	851	2,409
61-90日	72	1,693
90日以上	1,267	1,764
	13,718	17,026

(9) 應付賬款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證券及股票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現金客戶	780,910	679,498
保證金客戶	168,213	106,132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136,218	142,500
來自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4,434	2,798
來自網上遊戲服務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12,086	937
貿易客戶	137,821	139,965
	1,239,682	1,071,830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交易日後兩日內結算。除應付予保證金客戶之款項外，該等結餘之賬齡在30日內。

應付證券保證金客戶之款項須應客戶要求償還。

來自期貨、期權及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乃為客戶收取買賣該等合約之保證金，而超出約定所需保證金之未清賬款餘額須應客戶要求償還。

鑑於該等業務之性質使然，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其他貿易客戶之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0-30日	77,134	57,994
31-60日	36,603	37,843
61-90日	28,494	32,879
90日以上	7,676	12,186
	149,907	140,902

(10)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法定及其他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借款、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應付賬款。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確保以及時及有效之方式實行適當措施。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

市場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持作買賣之上市投資及可予出售投資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董事會緊密監察權益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大部份銀行借款均於三個月內到期及以保證金客戶之證券作抵押，並按浮息計算以致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現金流量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嚴密監察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市場利率變動。

信貸風險

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對方及客戶未有就有關各已確認財務資產類別履行彼等之義務，將令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則本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有關資產的帳面值。

為將經紀及融資營運之信貸風險減至最低，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成立以編制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批核信貸額以及決定對逾期應收款項採取收回債務措施。在提供網上遊戲服務業務方面，本集團已委任一個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額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債務。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信貸風險屬過度集中，而出售聯營公司之應收款項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若干受限制對手方。除上述者外，由於貿易客戶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分散於多個對手方及客戶，故有關風險並無過度集中。

銀行結餘存於若干認可機構，本公司董事認為此等認可機構之信貸風險為低。

資產變現能力風險

作為普通經紀業務的一部份，本集團會因結算有限公司或經紀與客戶之間的結算時間差異而承擔資產變現能力風險。為解決此類風險，財務部門與結算部門緊密合作，監控流動性的時差。此外，就應急而言，已設有即時可供動用的信貸。

(1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656,226	65,623

(12) 或然負債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 (a)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heodore J Marr (「Marr」) 針對本公司及其他人士於美國加州法院提交相互傳票，指稱本公司及其他人士違反誠信責任及／或有欺詐成份之轉移。Marr針對本公司之相互傳票包括Marr與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ILUX Corporation (「ILUX」) 訂立之一份僱傭合約產生之款項900,000美元、ILUX解散而產生之款項15,000,000美元、Marr針對相互原訴人各自提出之主要索償有關不低於5,000,000美元之懲戒及懲罰性損害賠償連同利息。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本公司向加州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撤銷針對本公司違反誠信責任之訴訟因由，基於Marr缺乏身份以確立其訴訟因由，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州法院駁回向本公司違反誠信責任之申索。法院概無就有關Marr之其他訴訟因由對本公司作出判決。故此在財務報表中不作任何撥備。
- (b)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Hallmark Cards, Incorporated (「呈請人」) 就針對合宇有限公司 (「合宇」)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之清盤令而提出一項訴狀。據此，呈請人宣稱，合宇欠付呈請人為數41,591.23美元之款項及應計利息。高等法院之一位法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發出一項清盤令。該法院已於該日委任臨時清盤人，以處理合宇之事宜，合宇現正進行清盤。

- (c) 於二零零三年，Ka Chee Company Limited控告時富（國際）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金額為1,662,598港元。索償的性質為清盤呈請。法院已發出清盤令，而清盤人已獲委任及清盤程序正在進行中。董事認為就索償事宜已作出足夠的撥備。
- (d)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彭寶瓊（「彭」）向時富證券有限公司（「時富證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申索，聲稱時富證券在彭未有所知或獲其授權或指示之情況下，使用彭於時富證券開設之戶口購入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之1,046,000股股份。董事則確定該項交易為彭所知及在其指示下完成，董事認為彭之申索並不成立。該案件經已排期，審訊日期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故此在財務報表中不作任何撥備。

(13) 與有關聯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進行下列與有關聯人士之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	(i)	-	130,590
租金支出	(ii)	-	2,518
		-	133,108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時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時惠環球（香港）」）及其附屬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130,600,000港元。
- (ii) 聯營公司向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支付租金支出。此項費用乃按聯營公司所佔樓面面積，按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大業主所繳付之單位租金之價格計算。

(1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一項有關成立一間合營企業（本集團佔約50%）之可能進行之主要交易，在中國開發及商業化TD-SCDMA技術。本集團初步預期投資金額將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0元（約309,000,000港元）且不多於人民幣500,000,000元（約514,900,000港元），本公司於發行估值報告後將公佈根據獨立估值師就TD-SCDMA技術進行估值之投資金額。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由本公司、Cash Guardian Limited（「Cash Guardian」）（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時富證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之補足協議（「補足協議」），以及有關授出額外認購權（「額外認購權」）之協議（「協議」）。根據補足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配售130,300,000股現時由Cash Guardian持有之股份予承配人（「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2.02港元（「配售事項」），及Cash Guardian同意認購相同數目之股份，即130,3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補足價為每股股份2.02港元（「補足事項」）。配售事項及補足事項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完成。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承配人及Cash Guardian授出額外認購權，賦予承配人及Cash Guardian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2.02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合共最多364,206,000港元之股份。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完成。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日期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之通函。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任何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回顧及展望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收益726,1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178,900,000港元。收益增加乃部份由於本集團之金融服務部份(時富金融)於期內之金融服務收入錄得顯著的增長，以及部份由於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本集團完成收購零售部份(時惠環球(香港))後，於本回顧期間綜合時惠環球(香港)之收益所致。

於期內，時富金融錄得經營溢利淨額達76,2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33,300,000港元。溢利淨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經紀業務之表現有所改善。

於期內，時富金融錄得來自持續業務之收益為253,5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173,200,000港元。收益增加乃由於投機人民幣升值活動持續以及期內IPOs(尤其是大型中國相關企業)持續暢旺而引致證券經紀收入大幅上升，以及由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所帶來尋求投資機會的熱錢所致。

儘管實惠在回顧期內已錄得9,200,000港元的利潤，但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時惠環球(香港)仍然錄得淨虧損。自從設立第二個採購中心及與長江三角洲的供應商建立起強勢的合作伙伴關係後，家居用品的邊際毛利已獲得重大的改善。基於邊緣利潤的改進奏效，管理層已經應用相同的策略於採購傢俬產品，期望藉著位於上海的新設計中心作後盾，更進一步改善實惠的整體邊緣利潤。本集團的其他零售業務，即三思數碼和LZ生活經「艷」，於回顧期內仍然錄得營運虧損。由於未能成功扭轉三思數碼的差強人意經營成果，期內表現最劣的分店已經關閉以壓抑經營虧損。於回顧期終，LZ生活經「艷」已經在上海開設首兩間新店，而另外兩間新店將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在同一城市開辦。雖然二零零七年上半年LZ生活經「艷」新店的營業額有可觀的增長，但至今LZ生活經「艷」仍處於初步投資階段及未能為集團提供任何的盈利貢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網上遊戲業務部份（摩力集團）錄得7,500,000港元的虧損，但該業務的收益於本年初在中國內地正式推出其首個經授權的3-D大型多用戶網絡角色扮演遊戲（「MMORPG」）－ CABAL後達至78,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比較錄得13倍的增長。摩力集團已經完成其第二個自行開發的MMORPG及其他消閒遊戲，此等遊戲均進入最後試驗階段，並將在本年度下半年正式發佈。該等自行開發的遊戲及其他經授權的遊戲將於不久的將來為本集團提供可觀的收入。

計入由時富金融所得之溢利及時惠環球（香港）及摩力集團所得之經營虧損淨額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淨額26,7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2,000,000港元。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股本總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為578,900,000港元，去年底則為567,300,000港元。股本的淨額增加乃計入期內滙報的溢利淨額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和銀行存款結餘為1,000,1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則為821,200,000港元。現金結餘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時富金融之客戶於期終較積極參與買賣活動，而導致其客戶之存款增加。流動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維持於1.0倍之穩健水平，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1倍。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為3,199,6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37,500,000港元。借款的顯著增加乃主要由於臨近期終為向認購IPOs的客戶提供再融資所提取的2,662,100,000港元短期銀行借款，以及授予時富金融供客戶日常股票交易融資用的銀行信貸額度。

銀行借款乃用於時富金融的證券客戶保證金融資業務。上述銀行借款乃以時富金融保證金客戶之證券作保證，而該等資產為客戶存放於本集團以獲本集團提供融資。本集團獲受予之一般銀行信貸乃以91,600,000港元之現金存款作保證。此外，根據本集團賦予一間銀行的承諾書，本集團承諾於該銀行保留不少於15,000,000港元之存款，作為該銀行提供一項透支額度的先決條件。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樓宇市值約為54,6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之一個銀行條款借貸及一般銀行信貸之保證。

撇除已於期終後悉數償還有關IPOs再融資業務用短期銀行借款之影響外，本集團之付息借款對比權益總額比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為0.93，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77。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期終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於期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未受保障之滙率風險或利率錯配。

重大收購或出售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本公司與時富金融聯合宣佈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時富金融收購摩力集團(「收購事項」)及向林哲鉅先生(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要求本集團轉讓於Nefield Technology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之建議，現金代價為收購事項代價之10%。收購事項之最終代價定為120,000,000港元。該等交易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與時富金融日期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收購事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集團出售所餘時惠環球之7.89%股份權益，代價總額約為19,800,000港元。本集團期內於該出售投資事項錄得約18,600,000港元之收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公司宣佈一項有關發行100,0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予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一名獨立第三者之建議，每股認購股份為0.52港元。該認購事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並已於同日完成。

本公司於期終後二零零七年七月宣佈(i)配售130,300,0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予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2.02港元，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完成；(ii)Cash Guardian向本公司認購130,300,000股新補足股份，補足價為每股股份2.02港元，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完成；及(iii)向承配人及Cash Guardian授出額外認購權之建議。額外認購權賦予承配人及Cash Guardian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2.02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合共最多364,206,000港元之股份，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完成。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附註14「結算日後事項」一節內及本公司日期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日期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之通函內。

除上文所述者以及下列載於「資本承擔」一節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重大的收購或出售交易。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公司與時富金融聯合宣佈一項有關成立一間合營企業之須予披露交易，Marvel Champ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擁有其65%權益之附屬公司)及兩名獨立第三方透過合營實體China Able以相等股份(每份1/3)成立一間合營企業。成立China Able(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旨在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擁有及持有上海物業。本集團之合營企業最高承擔最初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約153,200,000港元)。截至期終，本集團之累計資本出資總額(包括投資成本及給予聯營公司之股東貸款)為39,200,000港元。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及時富金融日期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佈內。

本公司於期終後二零零七年七月宣佈一項有關成立一間合營企業(本集團佔約50%)之可能進行之主要交易，在中國開發及商業化TD-SCDMA技術。本集團初步預期投資金額將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0元(約309,000,000港元)且不多於人民幣500,000,000元(約514,900,000港元)，本公司於發行估值報告後將公佈根據獨立估值師就TD-SCDMA技術進行估值之投資金額。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之公佈內。

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於期終並無任何重大之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總值約44,600,000港元之上市及非上市股票投資組合，並於期內錄得43,400,000港元之投資利潤。

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於期內並未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項目。本集團亦沒有任何重大的未來投資及購置資產計劃。

行業回顧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經濟繼續蓬勃發展，投資和消費信心均不斷增加。本地生產總值於第二季實質增長6.9%，比第一季度的5.7%進一步上升。在本地需求持續帶動下，大部份行業均錄得增長，第二季度的勞工市場表現繼續活躍，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下降至4.2%，為一九九八年中以來的新低。期內，香港股市的成交量平均達六百五十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91%，令財富效應持續。

然而，環球經濟狀況仍然令人關注，如因房屋市道持續下調導致美國經濟疲弱、美國的次按危機、大部份金融市場出現信貸緊縮、人民幣升值及中國內地對經濟實施宏觀調控，均對本地和環球經濟增長帶來持續的威脅。

業務回顧與展望

時富集團一直堅持「時機把握富足一生」的理念，貫徹發展我們「以人為本」的文化，更特別專注於為股東及員工增值。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集團在各方面均進一步穩健發展，旗下四線業務，包括投資和財富管理（金融服務）、美化家居及生活品味（零售管理）及數子娛樂等均有理想發展，更懷著共同的使命來滿足客戶個人需要，並彰顯集團的企業文化。

金融服務 – 時富金融

時富金融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獲得理想成績。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股東應佔溢利淨額飆升四倍，達101,600,000港元。

經紀業務收入在第二季中獲得顯著增長並屢創新高。這主要有賴在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度開展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在投資起動前搶先流入的資金，及由IPOs所產生的收益。我們的市場佔有率亦受惠於集團交易平台的優化，及擴展交易渠道而獲得顯著增長。

我們的財富管理部於本年初重新釐訂價格策略後，已重整旗鼓並獲得穩健增長。該部門將繼續致力改善其產品組合、服務水平、並加強與現有公司經紀客戶之交叉銷售協作。資產管理部旗下數個投資組合之表現均優於恆生指數，並為其客戶獲取可觀的收益。受惠於整體市場的強勢，我們於第二季所管理之資產，錄得健康增長。該部門將繼續專注於拓展客戶基礎及為旗下所管理的資產增值，並致力保持其出眾的表現。由於本地及國際性的注資及併購等企業活動持續增加，於第二季內投資銀行部積極從事併購及特殊交易市場的顧問工作，並繼續在中國內地中型企業的首次公開招股市場奠下基礎。

展望未來，時富金融將繼續透過加強現有業務及豐富產品種類，使我們的收入組合更多元化。集團的目標是矢志讓時富金融成為大中華區內客戶首選的金融服務機構。

零售管理 – 時惠環球 (香港)

集團的零售管理業務包括實惠、LZ生活經「艷」和三思數碼，致力滿足顧客於美化家居、個人享受及生活品味的各種需要。

回顧期內，實惠於邊際利潤及營運效率方面均有持續的改善。公司於長江三角洲新增的採購中心，與原有於珠江三角洲的採購中心合作無間，進一步在產品種類、質量及成本方面加強了實惠的產品組合，從而改善了整體產品邊際利潤。公司透過經拓展後的採購門徑，優化了實惠的供應商網絡及擴闊其自家品牌的產品種類。

實惠的優質服務進一步獲得公眾肯定。回顧期內，實惠榮獲的獎項包括廣州日報的「港澳優質誠信商號」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具潛質品牌企業」殊榮。實惠的前線員工憑藉他們的傑出表現，獲得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傑出推銷員」獎、亞太顧客服務協會的「傑出服務員」獎及《壹本便利—青雲路》舉辦的「零售及服務業活力之星比賽」之「優異獎」及「飛躍潛能新星獎」。實惠將會繼續發展及秉持其「以人為本」的服務文化，致力滿足顧客美化家居的需要。

回顧期內，LZ生活經「艷」的茁壯成長，讓我們對在上海開設第二間分店有極大的鼓勵作用，分店位於市內一個高客流地區；而第三間分店亦將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在上海另一人流密集的高消費地區開幕。香港方面，我們已重整分店地點，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分銷網絡。我們位於內地的設計中心貫徹其「功能加趣味」、「東方加西式」的設計構思來支援我們的產品發展。該設計中心將繼續成為我們在海外市場推動原創產品設計，及發展獨家產品的主要動力。與此同時，我們一直致力提供優質服務，我們的員工更連續兩年榮獲「傑出推銷員」獎項。我們將繼續在員工培訓和發展及加強服務文化上投放資源，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優質服務水平。

三思數碼繼續在年輕一代目標顧客群中，建立其潮流數碼產品品牌形象。回顧期內，三思數碼擴展其產品種類至電子遊戲用品。三位三思數碼前線銷售專才更獲頒「傑出推銷員」獎，進一步證明三思數碼的優質服務獲得高度肯定。

數字娛樂 – 摩力集團

自二零零六年，摩力集團已由一所網上遊戲開發商，發展為一家具備研發能力及國際性分銷網絡的全方位網上娛樂內容供應商。

回顧期內，摩力集團擁有獨家分銷權的在線遊戲CABAL正式於中國內地和台灣推出，並獲得市場的熾熱迴響。為了保持其在線遊戲的領導地位，摩力集團為旗下廣受歡迎的遊戲，如海盜王和龍虎門等定期更新內容，新遊戲包括寶貝坦克、天上人間也相繼推出。此等遊戲推出後均獲得熱烈回應，並為我們於市場推出新遊戲帶來進一步的支持。

除豐富其遊戲種類外，摩力集團繼續在海外市場分銷其廣受歡迎的遊戲。海盜王在北美及俄羅斯推出後產生空前熱烈的迴響。其他遊戲如時空之淚已預定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推出。

展望未來，摩力集團將沿用兩個確實可行的策略以發展業務。首先，我們將尋求成熟的遊戲開發商進行併購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讓我們能夠繼續優於同儕。其次，我們將繼續為數碼社群發展新技術，以提高用家的整體玩樂體驗。我們深信摩力集團即將發展成中國內地最具影響力的數字娛樂供應商。

策略性投資

二零零七年七月，集團與重慶重郵信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重郵信科)簽訂策略性的合營協議，共同於中國內地拓展應用TD-SCDMA技術的第三代(3G)手機芯片市場。TD-SCDMA是中國內地自行開發的3G手機技術，是中央政府認可於內地使用的三個3G業界標準之一(其餘兩者為歐式WCDMA標準及美式CDMA2000標準)。重郵信科為兩所率先研發TD-SCDMA技術的先行者之一，更是目前唯一通過內地所有有關技術測試的發展商。

在各佔百分之五十的合營協議下，重郵信科將會把TD-SCDMA技術、知識產權及業務注入合資公司內，而時富投資將注入資金，共同發展中國第三代流動電話手機芯片市場。

重郵信科由重慶郵電大學成立，是郵電部(即信息產業部前身)認可的五所主要研究學院之一，也是唯一將重點放在TD-SCDMA的技術研究及發展上的機構。

隨著中國內地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北京奧運會之前推出3G手機服務，預期3G手機的需求將極為龐大，並將為如重郵信科等芯片開發商創造巨大的商機。

集團使命及未來發展

董事會相信憑藉時富集團業務的穩固增長與發展，我們將進一步鞏固在大中華區，多元化服務企業的領導地位。由於金融服務、零售管理、數碼媒體和3G手機服務等行業在內地均極受注目，憑藉我們在香港的鞏固根基，集團對進軍內地充滿信心。集團通過其子公司與其他伙伴成立一家合營企業，已在上海購置一棟辦公大樓，並利用該大樓的某幾層，作為集團於中國內地建立其大中華區總部。

由於中國內地的「十一·五」計劃為改革金融體系訂定清晰的目標，預期內地的金融服務業將會迅速開放，為實行更緊密經貿合作計劃(CEPA)政策的香港公司提供良機。藉此機遇，我們已做好準備，並憑藉我們豐富的國際經驗、廣泛的金融產品，及在香港穩固的根基，為內地的金融服務業市場提供服務。藉由我們在內地穩固的企業融資及財富管理業務網絡，我們對在不久將來能於內地建立穩固據點深表樂觀。集團的下一個目標是透過我們先進、以客為先，及無遠弗界的網上交易平台，在中國內地的經紀業務市場中建立強大的據點。除了我們新的辦公大樓外，集團將在發展其內地業務上投放更多財政及人力資源。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565名員工，其中時富金融及其附屬公司佔253名。我們員工的薪酬乃基於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情況而制訂，除了基本月薪及強積金計劃外，我們亦提供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障計劃、認股權、績效獎勵花紅及銷售佣金。回顧期內，本集團之員工工資成本總額約為107,000,000港元。我們持續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及職外訓練，範圍包括產品知識、客戶服務、面試技巧、銷售技巧、溝通技巧課程、演說技巧、指導技巧、團體建設、感染技巧、輔導技巧、工作教練技巧、系統應用技巧、項目管理、供應鏈管理課程及有關監管機構要求的持續專業資格進修的培訓課程。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a) 普通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個人	其他權益	
關百豪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246,042,564*	37.49
羅炳華	實益擁有人	7,644,300	-	1.16
		7,644,300	246,042,564	38.65

* 該等股份由Cash Guardian持有。由於關百豪先生於Cash Guardian持有下文「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權益。

(b) 相關股份之好倉 -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與已發行 股份之比率 (%)	
關百豪	13/11/2006	13/11/2006-12/11/2008	0.323	(1)	4,000,000	-	4,000,000	0.61
	6/6/2007	6/6/2007-31/5/2009	0.490	(1)	-	2,500,000	2,500,000	0.38
林哲鉅	13/11/2006	13/11/2006-12/11/2008	0.323		4,000,000	-	4,000,000	0.61
	6/6/2007	6/6/2007-31/5/2009	0.490		-	2,500,000	2,500,000	0.38
羅炳華	13/11/2006	13/11/2006-12/11/2008	0.323		4,000,000	-	4,000,000	0.61
	6/6/2007	6/6/2007-31/5/2009	0.490		-	2,500,000	2,500,000	0.38
王健翼	13/11/2006	13/11/2006-12/11/2008	0.323		4,000,000	-	4,000,000	0.61
	6/6/2007	6/6/2007-31/5/2009	0.490		-	2,500,000	2,500,000	0.38
					16,000,000	10,000,000	26,000,000	3.96

附註：

- (1) 關百豪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2) 於緊隨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為0.480港元。
- (3) 本公司於期內授予董事購股權之公平值共約為205,000港元。計算購股權公平值之假設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 (4) 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購股權。
- (5) 期內並無購股權失效、獲行使或註銷。

B. 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時富金融

(a) 普通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個人	其他權益	
關百豪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711,700,839*	51.46
林哲鉅	實益擁有人	280,000	-	0.02
羅炳華	實益擁有人	17,264,000	-	1.25
王健翼	實益擁有人	10,860,000	-	0.79
		28,404,000	711,700,839	53.52

- * 該等股份分別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持有671,308,839股及由Cash Guardian持有40,392,000股。由於關百豪先生透過Cash Guardian於本公司持有下文「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b) 相關股份之好倉 –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與已發行 股份之比率 (%)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期內行使 尚未行使		
關百豪	7/7/2006	7/7/2006-31/7/2008	0.296	(1)	6,000,000	-	6,000,000	0.43
林哲鉅	7/7/2006	7/7/2006-31/7/2008	0.296		13,800,000	-	13,800,000	0.99
羅炳華	7/7/2006	7/7/2006-31/7/2008	0.296		6,000,000	-	6,000,000	0.43
王健翼	7/7/2006	7/7/2006-31/7/2008	0.296		6,000,000	(1,000,000)	5,000,000	0.36
					31,800,000	(1,000,000)	30,800,000	2.21

附註：

- (1) 關百豪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2)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王健翼先生以行使價每股0.296港元行使1,000,000股時富金融之購股權。時富金融之股份於緊接行使日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355港元。
- (3) 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購股權。
- (4) 期內並無授出購股權及購股權失效或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實益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附註(2)及(4))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13/11/2006	13/11/2006-12/11/2008	0.323	(1)	16,000,000	-	16,000,000
6/6/2007	6/6/2007-31/5/2009	0.490	(1)	-	10,000,000	10,000,000
				16,000,000	10,000,000	26,000,000
僱員						
13/11/2006	13/11/2006-12/11/2008	0.323		16,000,000	-	16,000,000
30/5/2007	30/5/2007-31/5/2009	0.480		-	11,700,000	11,700,000
6/6/2007	6/6/2007-31/5/2009	0.490		-	32,300,000	32,300,000
				16,000,000	44,000,000	60,000,000
				32,000,000	54,000,000	86,000,000

附註：

- (1)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內。
- (2) 於緊隨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分別為0.500港元及0.480港元。
- (3) 期內並無購股權失效、獲行使或註銷。

- (4)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購股權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授出及於同日全部歸屬。於該等日期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1,129,230港元。

賬面值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六日
加權平均股價	0.351港元	0.358港元
行使價	0.480港元	0.490港元
預測波動性	77%	77%
預測可使用期限	2年	2年
無風險率	4.59%	4.59%
預測股息收益	無	無

預測波動性乃按於過往256個交易日中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動性而釐定。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已確認支出總額為1,129,230港元（二零零六年：422,000港元）。

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時富金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可持有時富金融之股份之詳情如下：

時富金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附註(3))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7/7/2006	7/7/2006-31/7/2008	0.296	(1)	31,800,000	(1,000,000)	30,800,000
僱員						
7/7/2006	7/7/2006-31/7/2008	0.296		68,500,000	-	68,500,000
7/7/2006	7/7/2006-31/7/2010	0.296	(2)	6,000,000	-	6,000,000
				74,500,000	-	74,500,000
				106,300,000	(1,000,000)	105,300,000

附註：

- (1)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內。
- (2) 該等購股權行使期分四階段：(i)25%由行使期開始時即可行使；(ii)25%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十二個月後方可行使；(iii)25%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二十四個月後方可行使；及(iv)25%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三十六個月後方可行使。
- (3)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1,000,000股時富金融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0.296港元獲行使。時富金融之股份於緊接行使日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355港元。
- (4) 期內並無授出購股權及購股權失效或註銷。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淡倉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Jeffnet Inc (「Jeffnet」)((附註(1)))	全權信託之信託人	246,042,564	37.49
Cash Guardian (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46,042,564	37.49
Al-Rashid, Abdulrahman Saad 先生 (「Al-Rashid 先生」)((附註(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3,000,000	15.70
Abdulrahman Saad Al-Rashid & Sons Company Limited (「ARTAR」)((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3,000,000	15.70

附註：

- (1) 該等股份指由Cash Guardian (Jeffnet實益持有其100%權益)持有之同一批股份。Jeffnet以The Jeffnet Unit Trust之信託人之名義持有該等股份，其單位乃由一全權信託持有，受益人為關百豪先生之家屬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百豪先生及Jeffnet被視為擁有Cash Guardian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以上權益已於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關百豪先生之其他權益中披露。
- (2) 該等股份指由ARTAR (Al-Rashid先生持有其45%受控制公司之權益)持有之同一批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l-Rashid先生被視為擁有ARTAR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而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或淡倉之權益。

公司管治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會計期間（「公司管治期間」），除如下之偏離摘要外，本公司已嚴謹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

偏離及原因

A.2.1 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責任將由行政總裁擔當，而其身份並不是主席。如並無行政總裁獲委任，其角色將由所有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共同分擔。於公司管治期間，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責任由所有執行董事共同分擔。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已於整個回顧期內遵守所規定之交易守則。

業績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關百豪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關百豪先生、林哲鉅先生、羅炳華先生及王健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駒先生、黃作仁先生及陳克先博士。